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271,000港元，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同時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合共204,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由獨家配售代理促使或其代表之獨立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富邦、馮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概無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富邦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1港元認購合共204,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本公司已從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271,000港元，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同時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富邦 (附註1)	1,207,207,299	74.93	1,002,407,299	62.22	1,207,207,299	66.48
其他公眾股東	403,903,468	25.07	403,903,468	25.07	403,903,468	22.24
承配人	—	—	204,800,000	12.71	204,800,000	11.28
已發行股本總數	<u>1,611,110,767</u>	<u>100.00</u>	<u>1,611,110,767</u>	<u>100.00</u>	<u>1,815,910,767</u>	<u>100.00</u>

附註：

- (1) 富邦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持有約98.5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07,207,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架構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